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3年2月25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修正提案業經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103.1.22 召開)討論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網站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原則性規範各分項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要點應明定事項，供作各單位辦理之參考依據，謹修改本校「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 二、 取消各系所辦理期程之硬性規定，並增列規範各項基本能力鑑（檢）定應訂定實施要點。
- 三、 各系所辦理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刪除原第3條之補助規定，並取消原第4條所收費用80%自行運用之限制。
- 四、 增加「鑑定」「檢定」用詞之彈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89.03.0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各系所辦理基本能力鑑（檢）定時，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
- 第3條 各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內容應包括：基本能力鑑（檢）定名稱、依據、目的、辦理單位、對象、報名方式、鑑（檢）定方式、鑑（檢）定標準及證書核發等項目。
- 第4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收費事宜，每項每人報名費、鑑（檢）定費之標準，由各舉辦鑑（檢）定單位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u>	名稱：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u>	擴大規範內容，供作各單位辦理之參考依據。
第1條 <u>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1條 <u>為使本校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之收費有所遵循，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1.擴大規範內容，供作各單位辦理之參考依據。 2.增加「鑑定」「檢定」用詞之彈性。
第2條 <u>各系所辦理基本能力鑑（檢）定時，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u>	第2條 <u>各學系每學年至少辦理1項教學基本能力鑑定。</u>	1.取消硬性規定各系所辦理期程。 2.增列規範各項基本能力鑑（檢）定應訂定實施要點。
第3條 <u>各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內容應包括：基本能力鑑（檢）定名稱、依據、目的、辦理單位、對象、報名方式、鑑（檢）定方式、鑑（檢）定標準及證書核發等項目。</u>		增列各項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應規範之內容。
	第3條 <u>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將視當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酌予補助，以作為能力鑑定所需及行政支援之用。</u>	本條刪除。
第4條 <u>各系所辦理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收費事宜，每項每人報名費、鑑（檢）定費之標準，由各舉辦鑑（檢）定單位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u>	第4條 <u>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事宜，每項每人報名費、鑑定費之標準，由各舉辦鑑定單位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所收費用 80%自行運用。</u>	1.增加「鑑定」「檢定」用詞之彈性。 2.刪除「所收費用 80%自行運用」。
第5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5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本條未更動